



林翠蓮區議員服務處

「2017 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」

意見書（修正）

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、已發展城市，政制發展總不能落人於後。基本法自八十年代開始討論，至九七年回歸落實「基本法」，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建議已提出多年，經歷 2012 年政改諮詢後，本港政制改革發展才能真正踏入最後直路。

然而社會在 2013 年初才提出要求「更改提名方法」，他們對 2017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存在極大分歧，他們的態度是必須聽取我的方法，若不能「更改提名方法」就以佔中威脅香港的安定繁榮，並影響普選行政長官的工作，實令人憂心。

我相信大部份的市民希望「2017 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」，雖然有中央官員提醒我們要一個愛國愛港人士才能出任行政長官，但我深信這是一個溫馨的提示，因為若然我們選出一個損害中港關係的人，相信最終受傷的只會是「香港人」。

故此，2017 政改諮詢仍需根據「基本法」實行，並讓市民理解個中因由，從而達成一個合情、合理、合法之政改方案共識，為香港政制、民主發展在 2017 年揭開新一頁。就此，以下將為是次政制改革提出有關建議：

行政長官選舉方法：

首先就基本法所規定，每名合資格之香港居民均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¹，因此合資格選民均可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特首；而就參選方面，基於基本法賦予每名合資格市民均可享有被選舉權²，故所有合資格之選民理應可參與選舉；然而礙於人力、資源等實際操作上限制，必須為參選/候選人數目設立條件限制：

¹ 參照《基本法》第二十六條

² 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為年滿四十歲之香港永久性居民，於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

地址：香港 小西灣村 瑞強樓 地下 一室
Address：Unit 1, G/F., Sui Keung House, Siu Sai Wan Estate
網址 URL：<http://cllam.com>
電郵 E-mail：alice@cllam.com

電話 Tel：2975 0506
傳真 Fax：8109 2369
開放時間：(午膳1時至2時)
逢星期一、三、五 朝十晚六
逢星期二、四 朝十晚八



林翠蓮區議員服務處

第一步參選應設立按金制度，按金金額計算方法建議以登記選民人數之**10%** 乘以 **\$10** 計算，確保有意參選人士是獲基本足夠的市民支持才參選

根據2012年登記選民人數 3,466,201 X 10% X \$10 = \$3,466,201

第二步參選人只須獲**8% 至 10%**的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，即可成為候選人，當中無須分組別提名，以讓更多不同的聲音進入有關的選舉中；

第三步參選人應在提名委員會內作初步篩選，提名委員會各委員以一人一票方式對各參選人作信任投票，當中得票達**10% 至 15%**的參選人可晉身成為特首候選人，參與行政長官的普選工作；

第四步行政長官參選人經過公開辯論及宣傳有關的政綱後，得票最高之候選人若能取得過半數選票，即可當選；

第五步在第一輪投票中，若未有人取得過半數，即以得票最高的兩位候選人自動進入第二輪投票，在第二輪投票當中，得票最高的候選人便能當選，從而確保行政長官當選人具有廣泛代表性及民意基礎；

第六步若由此普選勝出的行政長官候選人，未能得到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我們必須在三個月內重新進行重選的安排。

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組成方法：

2017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諮詢出爐至今，仍存在不少爭議，源於市民擔心選舉當中存有「主觀」篩選問題。然而，就社會的資源、人力、時間等等實際問題，為各參選人設立限制實屬無可厚非，要在有篩選的選舉中釋除市民有關疑慮，關鍵在於如何設限、所設之限制是公平合理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是否具有足夠認受性，使選舉過程中避免存在「主觀」篩選問題。

選舉委員會以往的組成方式令市民長期引為詬病，難以反映實際民意。若要解決以上問題，關鍵在於 2017 年的提名委員會該如何組成從而兼顧各方利益，當中包括現在的民意。因此建議，提名委員會可按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 1,200 人的組成方法作基礎，並於第四界別中(原政界)加大具民意代表組別之比例為基礎，讓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人數能擴至最大，全體成為最後選委，讓更多人成為提名人。

地址 : 香港 小西灣村 瑞強樓 地下 一室
Address : Unit 1, G/F., Sui Keung House, Siu Sai Wan Estate
網址 URL : <http://cllam.com>
電郵 E-mail : alice@cllam.com

電話 Tel : 2975 0506
傳真 Fax : 8109 2369
開放時間 : (午膳1時至2時)
逢星期一、三、五 朝十晚六
逢星期二、四 朝十晚八



林翠蓮區議員服務處

以下為節錄第四界別之選委人數建議：

第四界別(原政界):	2012				2017	
	登記選民人數		最後選委數目		建議最後選委數目 全體成為最後選委	
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	116	15%	51	17%	116	15%
鄉議局	150	19%	26	9%	150	19%
立法會 #	70	9%	70	23%	70	9%
港九各區議會 *	204	26%	57	19%	204	26%
新界各區議會 *	220	28%	60	20%	220	28%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#	36	5%	36	12%	36	5%
	796	100%	300	100%	796	100%

根據 2012 年登記選舉委員會選民人數 230,245 7% 1,200 3,184

根據 2012 年登記選民人數 3,466,201

立法會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現在「全體自動成為最後選委」

* 2015 年區議會的數目會有變動

按照 2012 年數據，基於登記選舉委員會選民人數只佔全港登記選民人數 7%(見附件一)，而選舉需依照基本法提名委員會的框架進行的情況下，只能透過加大提委會人數，從而提高提委會之代表性。

因此，我們以第四界別(原政界)為基礎，立法會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現在是「全體自動成為最後選委」，而區議員是民選產生，建議將所有區議員全數納入成為提委會委員(請參閱附件一)，而原政界內其他界別亦因他們在不同的選舉機制中產生，所以我們亦建議他們「全體自動成為最後選委」，從而加大整個第四界別(原政界)，讓提委會的人數可倍增。

故此，原用我們的建議，第四界別(原政界)委員為 796 名(因應區議會選區的變化而有更改)，而四大界別全部提委會人數將為 3,184 名，讓提委會的民意基礎更廣泛，以釋除市民有關「主觀」篩選的疑慮。

而現時社會上有聲音認為公民提名、政黨提名等方式最能表達社會上各界別各階層聲音及意願。無可否認，提名委員會以職業範圍分類出四個不同界別，難免忽略社會上部分人士聲音，例如失業人士、家庭婦女、長者等人士，均未能納入此四大界別，設立公民提名確為有效包含各界聲

地址 : 香港 小西灣村 瑞強樓 地下 一室
Address : Unit 1, G/F., Sui Keung House, Siu Sai Wan Estate
網址 URL : <http://cillam.com>
電郵 E-mail : alice@cillam.com

電話 Tel : 2975 0506
傳真 Fax : 8109 2369
開放時間 : (午膳1時至2時)
逢星期一、三、五 朝十晚六
逢星期二、四 朝十晚八



林翠蓮區議員服務處

音之方法；然而要做出如此大的變更，必須修改基本法，所牽涉範疇甚廣，政府並不能在短時間內提出完善的方案向中央提交，並得到接納。

故此，最基本可行的方法，是把現有工作的人士，按不同界別分類，全部納入提名委員會的登記選民，由現在的 7% 大幅提高。例如：「失業人士、家庭婦女、長者、學生」等人士佔全港人數 15%，2017 的提名委員會的登記選民人數應佔的比例為 85%。這樣為既符合基本法要求亦能盡量表達市民意願之折衷方法。

雖然第一至第三界別的組別已定，如果能把「失業人士、家庭婦女、長者、學生」等加入界別之內，相信需要經過幾年的時間才可完成，故此，此工作可納入未來的工作之中，長遠希望可把未能入選舉委員會的登記選民之中。

由於大量增加登記選民的人數近三百萬，若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是由選舉產生，亦會牽涉一次龐大的競選工作，而且亦有可能出現混戰，再者選舉即是要有能力的人才可參選，影響普羅市民的參與性。

故此，我們建議重新登記選民的界別後，按各個組別選民人數及類別為基數，以性別、年齡組別等「隨機抽樣形式」抽出第一至第三界別的提名委員會的「選委」。

由於市民的機會亦是均等，相信市民的認同感及認受性亦會加強，因為他們現在是有機會參與。

若為市民更多機會，此第一至第三界別的提名委員會的「選委」資格，若被抽一次後，下一屆或下一次特首選舉將暫停一次，讓未有機會的市民機會率增加。

最後，香港政制改革已經步入最後階段，香港內部必須盡快為未來普選之路達成共識。故此，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上述建議，釋除市民有關疑慮，並為香港未來政制發展走向真正民主道路。

東區區議員林翠蓮 MH
2014 年 4 月 4 日

地址 : 香港 小西灣村 瑞強樓 地下 一室
Address : Unit 1, G/F., Sui Keung House, Siu Sai Wan Estate
網址 URL : <http://cillam.com>
電郵 E-mail : alice@cillam.com

電話 Tel : 2975 0506
傳真 Fax : 8109 2369
開放時間 : (午膳 1 時至 2 時)
逢星期一、三、五 朝十晚六
逢星期二、四 朝十晚八